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永泽先生、戴大双女士将于2021年2月12日连续任职满六年，任期届满后将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刘永泽先生、戴大双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董事会对刘永泽先生、戴大双女士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唐睿明女士、王国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1年2月13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睿明女士、王国峰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

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3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睿明女士，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未持有公司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国峰先生，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大连海事大学智能控制研究所副教授、所长，大连海事大学自动化学院自动化研究所教授、所长，大连海事大学信息学院副院长、院长、教授，上海海事大学航运仿真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教授。现任大连海事大学电气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大连海事大学无人船研究院院长。未持有公司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